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个全自动无人驾驶（DTO）信号系统项目 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5日，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发布《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8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
- 2、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3、标的金额：人民币26,456.0108万元
- 4、项目概况：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自布政站至兴庄路站，全长约为27.923公里，共设22座车站，计划于2021年9月通车运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公司将首次采用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无人驾驶（DTO）技术，标志着公司在无人驾驶方向取得关键性里程碑业绩和行业领先地位，有助于公司国产化产品进一步迈向人工智能。

2、在目前公司信号系统已中标国内13个城市的基础上，又新增宁波这一新兴市场，代表公司智能化等产品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进一步扩展，并巩固了公司在华东地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品牌影响力。

3、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的积极的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